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小担”）、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81.034%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15,160.33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就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重组协议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构建“传媒+金融”的战略性产业新格局，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向中小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中小担协商确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依据；上述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小担持有目标公司 61.034%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小担将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中小担将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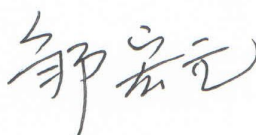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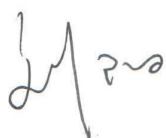
2、在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向中小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中小担协商确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依据；上述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6年3月30日